

# 廣東鼎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公司特設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下稱「戰略委員會」或「委員會」)，作為負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的專門機構。

**第二條** 為確保戰略委員會規範、高效地開展工作，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廣東鼎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工作細則。

###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戰略委員會會議，當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委員會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相同。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戰略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戰略委員會委員資格。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增補新的委員人選。在戰略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戰略委員會暫停行使本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

**第九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戰略委員會委員。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對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對公司的經營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市場戰略、營銷戰略、研發戰略、人才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對(一)至(五)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形成的決議和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戰略委員會日常運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兩名以上（含兩名）委員聯名可要求召開戰略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用通訊表決方式。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但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戰略委員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主任委員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電話、以專人或郵件送達等方式進行通知。

**第十八條** 採用電話、電子郵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時，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2日內未接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 **第五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

**第二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罷免其委員職務。

**第二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第二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每人有一票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

**第二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

**第二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工作報告中應披露戰略委員會過去一年的工作內容，包括會議召開情況和決議情況等。

**第三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進行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第三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三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